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協鑫廣場15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以及廢除監事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擬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薪酬。
4. (i)續聘中匯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及(ii)委任德勤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5.01 選舉陸徐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02 選舉徐曉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03 選舉徐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04 選舉張滿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05 選舉鄭洪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01 選舉沈文忠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2 選舉茆曉穎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3 選舉馬樹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4 選舉張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陸小紅

香港
2025年7月15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者外，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股東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7日（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執。

- (d) 每名H股股東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經由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簽署。如委任文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
- (f) H股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如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獲授權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委任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書或文件。如法人股東委任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簽發的執照的其他公證副本。
- (h)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i) 第5及6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權，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該決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因第5.01至5.05項決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五位，就表決作為一個決議案組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500票（即 $100 \text{股} \times 5 = 500 \text{股表決權股份}$ ）。同時，因第6.01至6.04項決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四位，就表決作為另一個決議案組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400票（即 $100 \text{股} \times 4 = 400 \text{股表決權股份}$ ）。

就每個決議案組而言，閣下可按意願將全部票數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不同候選人，或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決議案組的第5.01至5.05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500票，閣下可選擇將500票平均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全部候選人，或將500票全部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候選人等。投票結束後，對該決議案組項下的每一個子決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就每個決議案組而言，閣下應以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該決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限進行投票。請注意，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不可超過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如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超過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就該決議案組的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而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會被視為棄權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